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1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嘉欽

債 務 人 白玉玲即李宜困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宜困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3,7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宜困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3,33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宜困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